**一、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标准：**

1.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标准按送审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；

2.审核服务费=基本审核费（送审造价\*费率）+核减奖励（审定核减额\*费率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审造价  （万元） | ≤100 | 100-500 | 500-1000 | 1000-5000 | 5000-10000 | 10000-50000 | 50000以上 |
| 基本审核费费率 | 2.9‰ | 2.7‰ | 2.1‰ | 2.0‰ | 1.8‰ | 1.6‰ | 1.3‰ |
| 核减奖励费率 | 4％ | 3.5％ | 3％ | 2.5％ | 2％ | 1％ | 0.5％ |

1. 核减奖励≤基本审核费\*70%；
2. 每一个合同按表中标准计算审核费；
3. 基本审核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，核减奖励按送审额对应费率计费（不累进）；
4. 项目签订总价包干的合同按70%计取。

**二、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标准：**

1.参照《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标准，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大小给予折扣率计取费用。

审核费=（投资金额\*2.5‰）\*折扣率

2.折扣率

（1）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（含）的按5.5折收费

（2）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（含）的按4折收费

（3）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（含）的按3.5折收费

（4）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（含）的按3折收费

（5）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（含）的按2.5折收费

（6）投资总额超过5亿元的按2折收费